



DONGYUE GROUP LIMITED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於2015年8月13日獲採納)

定義：

就本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而言

「 董事會 」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 公司秘書 」	指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 董事 」	指	董事會之成員
「 風險管理委員會 」	指	董事會根據職權範圍以決議成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
「 股東 」	指	本公司之股東
「 上市規則 」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條例(經不時修訂)
「 守則 」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項下的守則

組成

董事會謹此決議於董事會下成立一個名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至少須有三名為本公司董事。

成員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將不時由董事會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之開會法定人數為兩人。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席須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擔任。

會議次數及會議程序

風險管理委員會將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議。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須召開會議。

應於風險管理委員會預定召開會議日期前最少3天（或風險管理委員會各成員協定之其他期限）及時將議程，連同相關文件之全文送交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體成員。

股東週年大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席須盡可能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應任何股東就風險管理之事宜所作出之提問。

權限

風險管理委員會乃經董事會授權，可向外界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並於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外界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風險管理委員會將獲提供履行其職責所需之足夠資源。風險管理委員會應全權負責訂立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意見之任何外聘提名顧問之遴選準則及遴選程序，作出具體委任，並制訂有關職權範圍。

職責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職責將包括：

- (a) 省覽、審閱及批准風險管理政策、活動及指引；
- (b) 識別本集團風險並決定風險水平及承受風險程度；
- (c) 批准影響本集團風險組合或風險承擔的重大決定，並給予其認為適當的指引；
- (d) 省覽危機及緊急情況的決策流程的有效性；及
- (e) 最少每年檢討一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資源。

匯報程序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會議記錄須由有關會議妥為委任之秘書(一般情況下由公司秘書擔任)保管，而在任何董事之合理通知下，該等記錄須於任何合理時間內提供予該董事查閱。

該等會議記錄之初稿應送交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徵詢彼等之意見，而最後定稿亦應送交全體成員存檔。上述程序必須於有關會議召開後合理時間內完成。

在不損害職權範圍列明之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一般職責下，風險管理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各項決定及建議，並應經常告知董事會所有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決定及建議，除非風險管理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